

河川(排水)公(私)地申請跨渠建造物案件自我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河川(排水)名稱			
申請位置					
規定書件	項 目	符合		無此內容	備註
		是	否		
壹、 計畫報告書(請依序裝訂成冊)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書				
	(二)切結書				
	(三)登記簿謄本				
	(四)地籍圖謄本				
	(五)土地持有者或管理者之同意書				
	(六)地籍套繪圖				
	(七)申請位置標示圖(水利建造物位置圖著色)				
	二、申請說明				
	(一)申請目的				
	(二)現地環境說明(含現況照片)				
	三、跨河構造物設計圖說				
	(一)原有水利建造物橫斷面圖(含既有水利建造物上下游寬度、上下游跨渠建造物斷面及溝底高程)				
	(二)新設水利建造物平面圖				
	(三)剖面圖(加註尺寸及材料)				
	(四)橫斷面圖,並標出河床斷面,計畫河床高,計畫堤頂高(或計畫洪水位加必要之出水高)、樑底高程、基礎頂部高程等(即加註引測高程及設計高程)				
	(五)建造物平面圖及其周圍之地形圖				
	(六)水文分析暨水理計算				
	(七)結構安全分析及說明				
	四、完工後管理人及維護管理計畫				
貳、 依「申請 施設跨河 建造物審 核要點」 自我審核 事項	一、橋臺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橋臺不得設置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內及水防道路上				
	(二)橋臺施作於堤防用地時,應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防破壞鄰近堤防設施。				
	(三)橋臺施設於河岸或與堤身共構者,橋臺斷面形狀如與護岸或堤防前坡不相符時,橋臺前加設相符之前岸保護工或與上、下游堤岸以漸變段保護工銜接。				
	(四)橋臺施設處已有計畫堤防且未與堤身共構				

二、橋墩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橋墩不得施設於堤前坡及水防道路上。				
(二)橋墩施設於堤防堤前坡趾二十公尺內或低水河槽岸邊兩側二十公尺以內（包括河床及高灘地）者，應設置必要之保護河防安全措施。				
(三)橋墩（中心）跨距不得小於四十公尺為原則。				
(四)橋墩長軸應與計畫洪流方向平行為原則，或河川之低流水路與計畫洪流方向不一致時採圓形柱。				
(五)橋墩基礎之頂高，應低於該河川斷面最低點，並應考量沖刷深度之影響。				
三、橋梁之最低梁底高程應不低於河川兩岸之堤防堤頂高程及計畫堤頂高程。				
四、出水高減少率應依下列規定：				
(一)一維水理演算分析成果，其墩前壅高不得超過該河段出水高之百分之十。				
(二)二維水理演算分析成果，其墩前壅高不得超過該河段出水高之百分之二十六。				
五、跨河建造物之設置，不會造成河床變化致影響河防安全或其他建造物安全。				
六、跨河建造物改建後，廢棄部分應立即拆除至現有河床下至少一公尺或不妨礙水流為止。				
七、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不得設置匝道。				
八、為暢通水流維護河防安全，跨河建造物施工中場撐使用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汛期中使用場撐支撐架順水流或平行水道治理計畫線方向排列一個以上者，應成一直線施設，橫跨河川排列之場撐支撐架，其淨間距不得小於十公尺，除墩柱外，上部結構施作模板之最低點不得低於計畫洪水位；施工期間累計場撐橫斷面寬度不得超過河寬之四分之一。				
(二)非汛期使用場撐支撐架順水流或平行水道治理計畫線方向排列一個以上者，應成一直線施設，橫跨河川排列之場撐支撐架其淨間距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申請施設單位於申請時應提出豪大雨特報或颱風警報發布後之應變措施計畫書。				

	九、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所在河段，無治理計畫或治理規劃報告時，是否先向水利局依個案協商其橋梁通洪標準及河川排水寬度。				
	十、申請施設地點已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河段。				
	十一、河川(排水)內施工採越堤方式進入，無須開挖堤防。				
參、 需開挖河防 建造物者依 「申請開挖 中央管河川 河防建造物 審核要點」 自我審核事 項	一、載明下列事項，裝訂成冊				
	(一)開挖理由。				
	(二)計畫開挖河防建造物名稱、位置、樁號、範圍、斷面結構、面積。				
	(三)臨時河防建造物位置圖、設計書圖及與原有河防建造物界面設計圖。				
	(四)河防建造物復建位置圖、設計書圖及與原有河防建造物界面設計圖。				
	(五)臨時河防建造物之河川水理分析、臨時及復建河防建造物穩定分析資料。				
	(六)開挖及復建期程。				
	(七)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含人員、機具、編組、器材儲置場及搶險通路平面圖、通聯名冊及操作手冊與演練等)。				
	二、河防建造物之開挖應施設圍堰或培厚原河防建造物(與堤防共構需開挖原河防建造物頂部或臨水面坡者，以施設圍堰為限)。				
	三、是否符合臨時河防建造物之施設規定				
	(一)不得施設於河川排水突縮處				
	(二)與原有河防建造物圓順銜接。				
	(三)所增加之計畫洪水位值不得大於該河段原出水高值之百分之十。				
	(四)臨時河防建造物頂部高程最低不得低於原河防建造物頂部高程。				
	(五)臨時河防建造物穩定分析，應包括計畫洪水位水壓之水壓力，分析結果應符合河防安全需求。				
	(六)臨時河防建造物之滲漏線於河川水位達河川(排水)計畫洪水位時，不得溢出陸側地盤高。				
(七)與原有河防建造物界面壓實度不得低於原河防建造物之設計值。					

申請人(簽章)：

技師(簽證)：